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收購VIMAB HOLDING AB**  
**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約為210,000,000瑞典克朗(相等於約195,682,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甲及賣方乙(作為賣方)；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擔保人甲為本公司的高級企業顧問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公佈所載已認購7,500,000股股份外，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該項認購尚未完成。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100%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擁有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而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則分別為賣方甲及賣方乙的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參照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總額(預期為30,000,000瑞典克朗)的七(7)倍釐定。因此，代價預期約為210,000,000瑞典克朗(相等於約195,682,000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後30個工作天內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52,744,460股代價股份支付。受制於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EBITDA(待有關數字可提供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71港元較：

- (1) 股份於框架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62港元折讓約19.7%；及
- (2) 股份於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4.53港元折讓約18.1%。

52,744,46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及(ii)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

##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40%代價股份(「禁售股份」)設有禁售期，期間，各賣方不得循任何途徑(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性質)轉讓或出售彼等各自的任何禁售股份，或就名下禁售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50%禁售股份將於2018年的經審核EBITDA較2017年的經審核EBITDA增加(「增幅一」)不少於10%時獲解除禁售；而餘下50%禁售股份將於2019年的經審核EBITDA較2017年的經審核EBITDA增加(「增幅二」)不少於21%時獲解除禁售。

(i)倘增幅一或增幅二未能達到協定增幅的70%，則禁售股份將被撤銷；或(ii)倘增幅一或增幅二達協定增幅的70%但低於協定增幅的100%，則禁售股份將按比例獲解除禁售。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條件(f)及(g)不得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框架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本公司已完成於財務、法律、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及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並全權酌情感到滿意；
- (c) 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取得須就收購事項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批准、監管部門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且所提供的憑證令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
- (d) 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已以目標公司名義妥善登記，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且所提供的憑證令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
- (e) 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營運資金、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管理團隊或業務於框架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f)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及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至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終止框架協議。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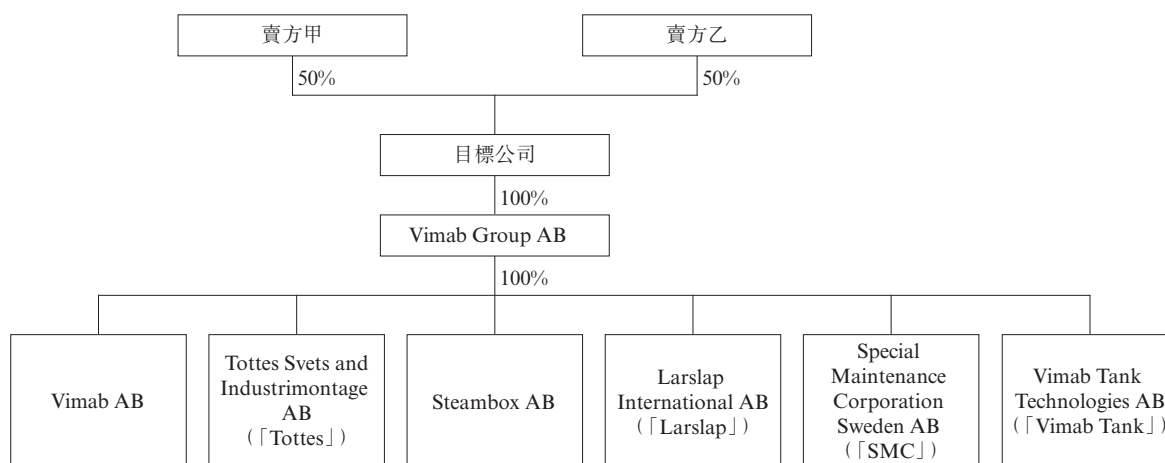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框架協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工作天(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共同書面協定的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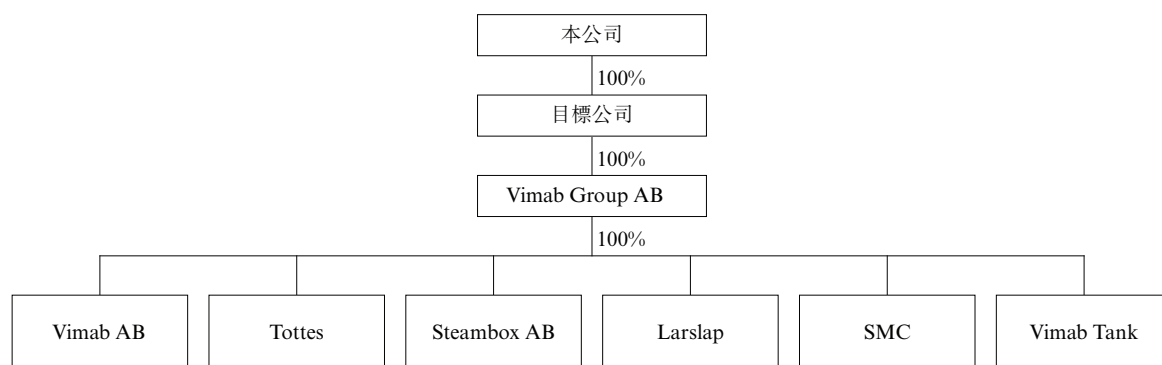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閥門服務及維修業務。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根據目標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各自按照瑞典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該等成員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b>Vimab AB</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5年</b>	<b>2016年</b>
	<i>千瑞典克朗</i>	<i>千瑞典克朗</i>
收入	91,929	97,380
除稅前溢利	2,589	2,653
除稅後溢利	<u>1,989</u>	<u>2,040</u>

<b>Tottes</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5年</b>	<b>2016年</b>
	<i>千瑞典克朗</i>	<i>千瑞典克朗</i>
收入	14,745	18,412
除稅前溢利	2,027	1,115
除稅後溢利	<u>1,573</u>	<u>861</u>

<b>Steambox AB</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5年</b>	<b>2016年</b>
	<i>千瑞典克朗</i>	<i>千瑞典克朗</i>
收入	11,246	13,7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	(27)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48</u>	<u>(35)</u>

**Larsla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收入	11,541	11,3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	(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54</u>	<u>(40)</u>

**SMC**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瑞典克朗                      千瑞典克朗

收入	15,036	10,986
除稅前溢利	699	111
除稅後溢利	<u>536</u>	<u>79</u>

根據目標集團主要成員公司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該等成員公司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i>千瑞典克朗</i>
Vimab AB	<u>22,263</u>
Tottes	<u>2,654</u>
Steambox AB	<u>569</u>
Larslap	<u>517</u>
SMC	<u>671</u>

由於目標公司及Vimab Group AB乃於2017年5月註冊成立，而Vimab Tank則於2017年11月註冊成立，因此無法提供目標公司、Vimab Group AB及Vimab Tank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及環保業務。

賣方甲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本權益。

賣方乙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本權益。

擔保人甲為瑞典公民及賣方甲的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高級企業顧問。

擔保人乙為瑞典公民及賣方乙的實益擁有人。

## **特別授權**

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潔淨水匱乏一直為中國令人日益關注的問題，政府已就污染物監控實施有力的規範及監管。現時零液體排放規定在發電廠、煤炭、石化及醫藥行業等多個重工業板塊強制推行。因此，對於罐體、管道及閥門服務及維修等的水處理供應鏈需求龐大，本集團亦一直專注於廢水處理業務。

目標集團為來自瑞典的高技術工業服務集團，擁有先進的科技專業知識及尖端機器及產品。目標集團專門為核電廠、石化及醫藥行業等重工業板塊提供實地閥門服務及維修。中國龐大的罐體、管道及閥門維修市場是目標集團服務的下一個進軍目標。

本集團一直有意進一步發展其工業廢水處理業務。本集團相信，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維修等一站式解決方案，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因此，本集團深信，收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發揮本集團的環球潛力。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概約)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4.56	77,000,000	13.24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4.47	76,500,000	13.16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7.56	40,000,000	6.88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10.48	55,400,000	9.53
朱勇軍先生 (附註5)	120,000	0.02	120,000	0.02
秦姝蘭女士 (附註5)	4,084,000	0.77	4,084,000	0.70
蔡建文先生 (附註5)	480,000	0.10	480,000	0.08
張立輝博士 (附註6)	48,000	0.00	48,000	0.00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7)	480,000	0.10	480,000	0.08
唐嘉樂博士 (附註7)	480,000	0.10	480,000	0.08
賣方	—	—	52,744,460	9.07
公眾人士	<u>274,190,992</u>	<u>51.84</u>	<u>274,190,992</u>	<u>47.16</u>
總計	<u>528,782,992</u>	<u>100.00</u>	<u>581,527,452</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先生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 於本公佈日期，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5. 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6. 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唐嘉樂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就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約為210,000,000瑞典克朗(相等於約195,68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支付代價而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目標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2017年12月22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Henrik Melinder先生，瑞典公民，為賣方甲的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乙」	指 Christer Larsson先生，瑞典公民，為賣方乙的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3月31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賣方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imab Holding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甲」	指	P.H.M Holding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乙」	指	Friction Invest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瑞典克朗兌港元乃按1港元：1.07317瑞典克朗的匯率換算。概不代表任何瑞典克朗及港元金額可能或曾經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